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负责人曾少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6)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7)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全衡	庄丽华	
电话	0755-26588036	0755-26588036	
传真	0755-26588078	0755-26588078	
电子信箱	hy@hybio.com.cn	hy@hybio.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16,544,126.54	94,894,449.82	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1,666,339.32	38,103,662.54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40,632,438.00	37,311,129.46	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933,182.65	26,793,522.17	-4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98	0.1340	-70.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42	0.0953	9.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42	0.0953	9.34%
净资产收益率 (%)	4.04%	3.86%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3.94%	3.78%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133,599,682.65	1,123,469,205.86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36,887,919.59	1,016,046,678.23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922	5.0802	-48.9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4月，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至400,000,000股。

由此，公司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2013年最新股本400,000,000股计算。

而，公司上年同期（或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则沿用当时的总股本200,000,000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9,98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32.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453.17	
合计	1,033,901.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少贵	境内自然人	25.78%	103,125,500	103,081,125		
曾少强	境内自然人	20.03%	80,101,000	80,055,750		
SAIF III MAURITIUS(C 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4.28%	17,117,000	0		
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6,080,000	16,080,000	质押	12,080,000
曾少彬	境内自然人	3.98%	15,903,000	15,903,000		
查根楼	境内自然人	2.05%	8,200,000	0		
杨青	境内自然人	1.44%	5,768,482	0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	5,597,548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5,404,256	0		
齐星	境内自然人	1.07%	4,292,7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上述股东中，曾少贵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25.78%的股份。曾少强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20.03%的股份。曾少彬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3.98%的股份。以上三人为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股东绝大多数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丰成投资的实质为本公司的管理层持股公司。□ 2、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查根楼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200,000 股。□ 2、公司股东杨青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8,332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30,1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68,482 股。□ 3、公司股东齐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0,000 股外，还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22,77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92,776 股。□ 4、公司股东吕剑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56,514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56,514 股。				

注：曾少贵先生2013 年8 月1 日与中信建投就1,99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医药市场各种新的变化，继续着力研发创新、市场推广、深化战略管理体系、募投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的提升，实现经营业绩平稳增长。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544,126.54元，同比增长22.81%；营业利润47,555,851.33元，同比增长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666,339.32元，同比增长9.35%。

研发方面。公司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加大创新力度，有序推进在研项目和品种注册，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4,898,367.03元，占净利润的35.76%，占营业收入的12.78%，较上年同期增长42.48%。目前，共计10个研发品种处于在审评状态。知识产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7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另新增发明专利1项；PCT专利的申请也在努力推进中；“翰宇”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被评为“深圳市2012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生产方面。公司统筹提升产能利用率，积极扩大产量。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在按计划积极推进当中，确保新建的先进生产线顺利通过2010版GMP的认证工作。报告期，公司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之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一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20,489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对募投项目一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87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等。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按计划稳步推进中，自去年底主体大楼工程完工，今年上半年各大型设备也已经陆续进场安装调试，力保如期通过2010版GMP认证。

销售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医改的发展，持续加强对政策的研究与解读，继续努力提升胸腺五肽等老品种销量的同时，持续加强特利加压素等高端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以业绩的稳步提升来应对复杂多变的环境；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努力开发新客户，推进原料药和客户肽等的海外拓展。

管理方面。公司引入卓越绩效模式，加强战略管理体系建设，以综合的组织绩效管理方法，提高整体绩效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荣获“2012年度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着力改进和创新，不断提升，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荣获“2013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金盾奖”。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116,542,366.44	22,040,502.08	81.09%	22.83%	14.72%	1.34%
分产品						
制剂	111,778,290.23	20,286,456.50	81.85%	26.16%	22.42%	0.55%
其中：注射用胸腺五肽	46,902,038.31	7,540,502.03	83.92%	45.76%	22.16%	3.11%
注射用生长抑素	21,901,972.79	6,047,874.30	72.39%	34.27%	71.09%	-5.94%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3,831,965.92	5,571,714.83	59.72%	6.34%	-3.36%	4.04%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27,364,386.11	282,567.80	98.97%	7.3%	4.38%	0.03%
其他制剂	1,777,927.10	843,797.54	52.54%	11.36%	2.06%	4.32%
原料药	251,206.85	3,120.13	98.76%	-71.66%	-97.55%	13.13%
客户肽	4,512,869.36	1,750,925.45	61.2%	-16.41%	-30.34%	7.76%
分地区						
华东区	15,620,810.90	2,703,702.96	82.69%	-13.46%	-4.41%	-1.64%
华北区	17,150,827.83	2,515,369.33	85.33%	25.9%	-10.44%	5.95%
华中区	15,225,616.29	4,161,137.00	72.67%	12.27%	58.56%	-7.98%
华西区	45,462,458.02	7,548,092.57	83.4%	57.9%	47.11%	1.22%
华南区	18,432,269.50	3,429,200.67	81.4%	24.98%	6.69%	3.19%
国外	4,650,383.90	1,682,999.55	63.81%	-23.85%	-35.4%	6.4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肽药物制剂、多肽原料药和客户肽（定制服务）三大系列。多肽药物制剂业务依然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制剂业务产销量均有持续稳定的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11,778,290.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6%；制剂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81.85%，基本维持稳定。报告期内，客户肽实现营业收入4,512,869.36元，多肽原料药实现营业收入251,206.85元，公司原料药业务和客户肽业务不侧重业务的盈利性，重在其战略部署，是对公司制剂业务发展的持续支持。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客户肽业务和原料药业务的长期战略意义将更加明显，并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做出有力贡献。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华西区作为公司重点销售区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明显，相对上年同期增长57.90%。公司国外营业收入，以客户肽业务为主，报告期营业收入为4,512,869.36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深国税南减免[2007]0144号文和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307号文，2009年度及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7.5%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0]15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不得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两免三减半”双重优惠政策。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三人承诺：“如果由于深圳市政府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前所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减免无效，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以现金连带的、全额的、无条件的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2年度主动补缴2009年度及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追溯重述法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补缴2009年度和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应交税费	3,353,619.42
	盈余公积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3,018,257.48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